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生制药

股票代码：002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宁泰大厦1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8.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同生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宁泰大厦1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8.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杨忠华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宁泰大厦1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8.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张同生 杨忠华
力生制药、上市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名称：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道宁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同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552

组织机构代码：10382856-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

以自有资金向旅游业、社会服务业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兼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二00二年二月九日至二0二二年二月八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11103828564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张同生	64%
史学荣	1%
赵玉明	1%
杨忠华	1%
王俊山	1%
史建华	1%
杨立军	1%
赵风友	1%
李宝军	1%
潘鸿伟	1%
车根旺	1%
王贵琴	1%
刘光荣	1%
刘 华	1%

刘 忠	1%
刘立新	1%
史学明	1%
张同新	1%
张广明	1%
张同义	1%
张同刚	1%
张明会	1%
李和平	1%
李保洪	1%
李保国	1%
李义勇	1%
李义增	1%
杨利华	1%
杨立新	1%
房克旺	1%
房克军	1%
赵凤明	1%
薛文来	1%
刘同彬	1%
张同庆	1%
杨春勇	1%

杨青松	1%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张同生	男	董事长	中国	天津	无
杨忠华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张伟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同生先生的基本情况

(一) 概况

- 1、姓名: 张同生
- 2、性别: 男
- 3、国籍: 中国
- 4、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宁泰大厦16层
- 5、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 6、在公司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 7、其它: 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忠华的基本情况

(一) 概况

- 1、姓名: 杨忠华
- 2、性别: 男
- 3、国籍: 中国
- 4、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宁泰大厦16层
- 5、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 6、在公司任职情况: 无
- 7、其它: 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力生制药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12年7月11日至2013年8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张同生先生和杨忠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力生制药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803576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占力生制药的股份总数的0.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5月21日至2013年8月14日减持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9551752	5.24%	1312855	0.72%	8238897	4.52%

（二）张同生2012年7月11日至2013年7月12日减持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682270	0.37%	298443	0.16%	383827	0.21%

（三）杨忠华2013年1月28日至2013年1月30日减持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682278	0.37%	192278	0.11%	490000	0.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力生制药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卖出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价格区间 (元/股)	交易方式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3.5.21 — 2013.7.25	1312855	0.72	33.39— —38.28	集中竞价
张同生	2013.7.12 — 2013.7.12	127943	0.07	33.61— 33.99	集中竞价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同生 _____

杨忠华 _____

签署日期：2013年8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力生制药	股票代码	002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张同生 杨忠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0916300</u> 持股比例: <u>5.9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9112724</u> 持股比例: <u>4.99%</u> 变动数量: <u>1803576</u> 变动比例: <u>0.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同生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杨忠华 _____

日期：2013年8月14日